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函　　中華民國　——四　年　十　月　二　日
受文者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（代）股字第　000011　號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受文者：　李美金

主　旨：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　股東聲請股票掛失，敬請　查照並惠予公告

說　明：一、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　　戶號 :00010919 戶名 ： 李美金

持有股票　貳佰陸拾伍股　　不慎遺失，前來申請辦理股票掛失手續，本公司業已登記在案。

二、掛失股票如下：

股票種類	股　票　字　號	股票張數	股　　數	備　　註
零股	83 NX0149426-2	壹張	貳佰陸拾伍股	
				合計：
				貳佰陸拾伍股

三、除請該股東依法向管轄法院辦理公示催告手續外，請停止上開股票交易。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

台　新　綜　合　證　券　股　份　有　限　公　司

